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文〔2025〕7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丰泽区东海、城东、华大等三个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丰泽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丰泽区东海、城东、华大等三个街道行政区划变更的请示》（泉丰政综〔2023〕61号）收悉。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东海街道析置为东海、临海两个街道，调整城东、华大街道管辖范围。行政区划调整后，东海街道下辖后厝、后埔、东梅、金崎、浔埔、北星、滨城、滨海、翡翠等9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泉宁路89号；临海街道下辖大坪、云谷、云山、宝山、法石、后亭、千亿、宝珊花园、海景等9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通港

西街 302 号；城东街道下辖东星、霞美、埭头、前头、浔美、金屿、凤屿、庄任、通源、通海等 10 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黄林路 99 号；华大街道下辖西福、城东、南埔、法花美、新铺、新前、地质、华大、华城、泉铁等 10 个社区，街道办事处驻华园北路 662 号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行政区划管理要求，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推进东海街道析置两个街道和调整城东、华大街道管辖范围工作；要适应城市化发展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各个街道发展定位、目标和方向，优化资源配置、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促进丰泽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；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机构、人员和办公场所调配、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划转、行政区域界线核定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工作；要加强工作宣传、舆论引导和矛盾纠纷处理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三、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，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区自行解决。行政区划调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。

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7日印发

